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6

五色晦明聚散別久重新輕之病易治難治之診法

沉濁晦暗，內久而重。浮澤明顯，外新而輕。其病

不甚，半澤半明。雲散易治，搏聚難攻。

〔註〕：

此以五色晦明聚散、別久、重、新、輕之病，易治、難治之診法也。色深為沉，主病在內，若更濁滯晦暗，主久病與重病也。色淺為浮，主病在外，若得光澤明顯，主新病與輕病也。若其色雖不枯晦，亦不明澤，主不甚之病也。凡諸病之色，如雲撒散，主病將癒易治也；搏聚凝滯，主病漸進難治也。上以內外、上下、左右分順逆，此以淺深、晦明、聚散分順逆也。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7

非常之色診人暴死之法

黑庭赤顴，出如拇指，病雖小癒，亦必猝死。唇面

黑青，五官黑起，擦殘汗粉，白色皆死。

〔註〕：

此明非常之色，診人暴死之法也。出如拇指，謂成塊成條，搏聚不散也。黑色出如拇指於天庭，赤色出如拇指於兩顴，此皆水火相射之候，故病者雖或小癒，亦必猝然而死也。病者唇面青黑，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，擦殘汗粉之狀，雖不病，亦皆主猝死也。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8

見其色不見其病之診法

善色不病，於義誠當。惡色不病，必主凶殃。五官

陷弱，庭闕不張，蕃蔽卑小，不病神強。

〔註〕：

此明見其色不見其病之診法也。善色者，氣色並至之好色也，其人於理當不病也。惡色者，沉深滯晦之色也，其人即不病，亦必主凶殃也。凶殃者，即相家所謂紅主焦勞口舌，白主刑罰孝服，黑主非災凶死，青主憂訟暴亡之類也。五官陷弱者，謂五官骨陷肉薄也。庭闕不張者，謂天庭，闕中不豐隆張顯也。蕃蔽卑小者，謂頰側耳門卑低不廣也。此皆無病而有不壽之形，若加惡色，豈能堪哉！其有不病者，必其人神氣強旺，素稱其形也。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9+1

色病相合肝臟自病虛實之診法

肝病善怒，面色當青，左有動氣，轉筋脅疼。諸風

掉眩，疝病耳聾，目視眊眊，如將捕驚。

〔註〕：

此下五條，皆明色病相合，本臟自病，虛實之診法也。

怒者，肝之志，故病則好怒也。青者，肝之色，故病則面當色青也。肝之部位在左，故病則左脅有動氣而脅疼也。肝主筋，故病則轉筋也。掉者，動搖抽搐也。眩者，昏黑不明也。肝主風，故病則掉眩也。疝主肝，故病疝也。肝與膽為表裡，故病耳聾也。此皆肝實之病。

若肝虛，則目視眊眊無所見，以肝開竅於目也。肝虛則膽薄，故不時而有如人將捕之驚也。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9+2

色病相合心臟自病虛實之診法

心赤善善，舌紅口乾，臍上動氣，心胸痛煩。健忘

驚悸，怔忡不安，實狂昏冒，虛悲悽然。

〔註〕：

喜者心之志，故病則好喜也。赤者心之色，故病則面色赤也。心開竅於舌，故病則舌赤紅也。心主熱，故病則口乾心煩也。心之部位在上，故病則臍上有動氣也。胸者心肺之宮城也，故病則心胸痛也。健忘、驚悸、怔忡，皆心神不安之病也。熱乘心實，則發狂昏冒也。神怯心虛，則悽然好悲也。

※四診心法要訣-第二篇*望診 19+3

色病相合脾臟自病虛實之診法

脾黃善憂，當臍動氣，善思食少，倦怠乏力，腹滿

腸鳴，痛而下痢，實則身重，脹滿便閉。

〔註〕：

黃者脾之色，故病則面色黃也。憂思者，脾之志，故病則好憂思也。脾之部位在中，故病則當臍有動氣也。脾主味，故病則食少也。脾主四肢，故病則倦怠乏力也。脾主腹，故病則腹滿腸鳴痛而下痢也。此皆脾虛之病也。脾主肉，故實則病身重，腹脹滿，便閉也。